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古雯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 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
001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3833-9	股票	1	1000